

實例研析系列

2025年9月增修14版

債法總論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 李淑明 著 |

The civil law system, also known as the continental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countries than the common law. The prototypical civil law country is France, followed by Germany and Italy.

The essence of the civil law is that every law of the country is "codified," or written in a single law. Codific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the facts of a given case. For years, scholars believed that a judge was not ever allowed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heard a case for which there was no law, he/she was obligated to ref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who would then make the law to deal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Unlike the common law, then, the civil law apparently had no "judge-made", or common, law. This lack of judicial precedent was designed to restrict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l branch. Prior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ower of the bench had been overwhelming. Therefore, one of the main point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was the restriction of judicial power.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78&bkid_1=&KindID3=&KindID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債法總論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78&bkid_1=&KindID3=&KindID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改版序

當您拿起這本小書，仔細端看，考慮著哪一本「債總」教科書最合您的意時，不管最後這本小書有沒有進入您的「購物車」，筆者都想說聲：「恭喜！」恭喜您已經從「民法總則」畢業，堂堂進入民法的第二階段！

但接下來的路，可不好走；一不小心，底子沒有打好，接下來遇上了民事訴訟法，可有苦頭吃了！

債法之所以不容易學，一是因為法律概念抽象又不容易了解，二是因為法條多且複雜，再加上學者與實務見解有諸多不同調之處，使得許多法律人總在「記不起來」、「資料太多」、「念不完」的泥淖裡掙扎。

可是，法律（不只是民法而已）的學習，既不是背書比賽、更不是比誰的記憶力好，為什麼老深陷在念了忘、忘了再念的痛苦裡？若將法律的學習之路比擬為一場「比賽」，至少也應該是比組織和思辨能力才是。要想成為思路清晰的法律人，學習方法絕不能只繞著抽象的定義和概念打轉，大玩文字遊戲；否則，就算學完整部民法，仍舊是不知法律為何物、更沒有能力解決實務問題。

為此，筆者在設計本書架構時，無不以實例問題具體化抽象的觀念：透過每一個章節的【案例】，點出學習重點；藉由【問題】的提出，深入解析學說與實務爭議焦點；再以【練習題】收錄的國家考試題目，驗收成果。這樣的呈現方式，讓無數的法律新鮮人在這本小書裡，找到一條正確的學習之路。

這就來說說本次改版重點。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法律是門實證科學，因此，在學習理論的同時，實證分析更是不可或缺的！過去一年多來，出現許多極具指標性的判決，包括：最新公布之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法人亦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0號判決（環境權乃人格法益）；113年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所失利益」應具備客觀確定性）；112年台上字第1088號判決（繼續性契約之解除）；112年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遲延損害賠償與原定給付之關係）；112年台上字第540號判決（三人間之不當得利）；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易第454號判決（派遣勞動關係）……等，透過這些實務案例更「入世」地了解如何運用有限的法律規範，因應無窮的人世變化。

民法學者們的研究精神，一直是後輩們學習的楷模。過去一年多來，詹森林老師、陳聰富老師、陳自強老師、吳從周老師、顏佑紘老師……等學者們，以精湛的著作，釐清過去爭議多年的課題。凡此亦已詳實收錄，並加以解析。

雖然這本小書的定位是教科書，但若能在解說理論的同時，以考試題目作為練習，為各位的研究所及國考之路邁出第一步，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為此，筆者收錄許多極具練習價值的研究所考題及直至113年止之國考題目，作為各位驗收學習成果的素材。

「好還要更好！」是筆者對自己的要求！每一個環節、每一個爭議問題，都應該抽絲剝繭，讓裡面的真相更容易明瞭。謝謝各位過去多年來的愛護和支持，希望新版內容能再次獲得您的肯定！



元照出版

李淑明
搶先試閱版
2025年8月

序 言

該怎麼樣形容學習法律的心情呢？若將其中學習的歷程形容為像《哈利波特》的劇情，充滿冒險、刺激，似乎有刻意美化它枯燥、繁瑣的另一面之嫌；若說當您學有所成時的見識，有如《魔戒三部曲》的氣勢磅礴，又似乎太……，小題大作了！

回想七年前，筆者提起筆來寫下第一個字，說實在的，當時實是無心插柳的巧合，不過這個美麗的巧合，也開啟了筆者民法寫作的生涯。想想當時無論運用多豐富的想像力，也絕對無法預見七年之後，筆者仍然堅持寫作的路子，並且樂此不疲。

在近十年的時間，民法有相當大的改變，除了八十八年民法債編的大翻修、九十一年消費者保護法自公布施行後的第一次修正，民法研究會於八十三年第一次召開，許多學成歸國民法學者的投入，都為民法界注入相當的活力！

但民法的學習的確有其沉重的一面，因為它的體系龐雜、概念抽象、尤其是學說資料之多，有如汗牛充棟，相信即使是像筆者一樣，從一進入法律系開始，就深深為民法著迷者，仍然會時時感到力有不逮。而本書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將筆者十多年來點點滴滴所累積的心得，去蕪存菁之後，以實例題帶動的方式，輕鬆活潑的呈現民法的另一面貌。透過實例題的串連，民法法條不再是僵硬死板的文字，而是鮮明生動的生活規範。如果您在閱讀本書時，能夠感受到筆者是以這樣的心情，字斟句酌地寫下對於民法的體會，時時刻刻以喜悅、進取的心情學習法律，那將是筆者最大的收穫了！



正時出版

搶先試閱版

謝謝讀者們多年來對於本書的愛護，更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在同時出版拙著《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民法物權》時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同時，筆者學植未深，相信書中仍有不少謬誤，望請讀者們能惠予指正，以求本書更加精進。

李淑明

2004年6月寫在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改版序

序 言

第一章 債之發生原因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1
第一節 契 約	4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4
一、契約之成立	4
案例1	4
二、締約上過失	22
三、懸賞廣告	26
案例2	26
第二節 無因管理	35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35
一、無因管理之體系構成	36
二、（真正）無因管理	40
案例3	40
三、不真正無因管理	56
案例4	56
四、無因管理vs.委任契約——民法第178條之省思	6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節 不當得利	61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61
一、不當得利之類型化標準——給付類型	64
案例5	64
二、不當得利之類型化標準——非給付類型	86
三、不當得利之效力——客體	96
四、不當得利之效力——返還範圍	107
案例6	107
五、特殊不當得利——民法第183條	111
案例7	111
第四節 一般侵權行為	115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115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7
案例8	117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148
案例9	148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165
案例10	165
四、法律效果——損害賠償方法	170
案例11	170
五、法律效果——損害賠償範圍	188
案例12	188
六、人格權之保護	209
案例13	209
七、消滅時效	256
八、其他	265
案例14	265
九、侵權責任vs.契約責任	270



第五節 特殊侵權行為	277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277
一、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	280
案例15	280
二、民法第186條——公務員之侵權行為	287
三、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責任	292
四、民法第188條——僱用人之侵權責任	296
案例16	296
五、民法第189條、第191條——承攬人& 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責任	309
案例17	309
六、民法第191條之1——商品製造人責任	313
案例18	313
七、民法第191條之3——危險責任	327
八、醫療責任	330
案例19	330

第二章 債之效力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341
-------------	-----

第一節 債務不履行	342
第一目 債務不履行之基本結構	342
一、基本概念	342
二、歸責原則——論「履行輔助人」	343
案例20	343
第二目 給付不能	354
一、總 說	35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自始不能	358
案例21	358
三、嗣後不能——兼論「危險負擔」	363
案例22	363
第三目 給付遲延——兼論受領遲延	388
一、給付遲延	388
案例23	388
二、受領遲延	404
案例24	404
第四目 不完全給付	411
第二節 保 全	419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419
一、代位權	419
案例25	419
二、撤銷訴權	431
案例26	431
第三節 契約之特殊效力	447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447
第一目 定金與違約金	447
案例27	447
一、定 金	448
二、違約金	452
第二目 契約之解除	463
案例28	463
一、解除權vs.解除契約	464
二、契約解除之效力	465



	三、契約解除之效力——民法第260條	472
	四、繼續性契約之解除	477
第三目	同時履行抗辯權	481
	案例29	481
	一、構成要件	482
	二、特殊問題	485
	三、民法第264條之準用	486
	四、民法第264條之類推適用	487
第四目	涉他契約	493
	一、基本概念	493
	二、第三人負擔契約	493
	三、利益第三人契約	496
	案例30	496
第五目	定型化契約條款	517
	一、基本概念	517
	二、三個重要的檢視步驟	518

第三章 債之消滅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521
一、給付的對象	523
案例31	523
二、提出給付之人	538
案例32	538
三、給付的地點	545
四、給付的時間	546
案例33	546
五、給付的內容	54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553

第一節 多數債務人..... 554

案例 34 554

一、類型化標準 556

二、連帶債務 557

三、可分債務 579

四、不可分債務 581

五、協同債務 584

第二節 多數債權人..... 590

一、類型化標準 591

二、連帶債權 592

三、可分債權 593

四、不可分債權 594

五、債權之準共有 & 準公同共有 595

第五章 債之變更、移轉與情事變更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599

第一節 債之變更 601

案例 35 601

一、債之變更 601

二、債之更改 60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二節 債之移轉	606
一、債權讓與	606
案例36	606
二、債務承擔	625
第三節 情事變更	632
一、構成要件	633
二、法律效果	634
三、主觀情事變更	63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78&bkid_1=&KindID3=&KindID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1章

債之發生原因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相信許多法律人在初學債總時，除了感到新奇、有趣之外，對於債總交錯複雜的規定，感到不安……因此，在正式進入債總各個章節的深入探討之前，先以鳥瞰式地說明，讓您對債總的體系有整體認識；看過整張地圖的風貌後，才不致在各個「景點」迷失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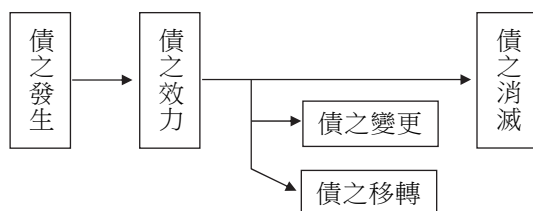
一、從私法自治原則談起～

首先，依私法自治原則，於法律限制範圍內，「權利主體」得以「法律行為」之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發生「法律關係」。由是可知，民法鼓勵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的方式與他人發生「法律關係」。關於「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的意義，規範在民法總則編；至於「法律關係」，民法所定者主要有三，茲析述如下。

二、「債」之關係

人與人間之法律關係，民法稱之為「債」，因此當題目問到：「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或「某甲對某乙得主張何種權利？」應立即聯想到當事人間是否發生了「債」的法律關係。為此，民法債編總論即以「債之發生原因」為開端，先論「債」是如何發生的（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債之發生」），再論於債之關係發生後，當事人間會產生如何的法律效果（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債之效力」），最後則論及債之關係是如何消滅的（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六節「債之消滅」）。

2 ● 債法總論



本書即以此為架構，依照法律關係之發生（第1章）→效力（第2章）→消滅（第3章）的順序，逐步釐清債之關係在各個階段可能發生的諸項議題。

（一）債之發生——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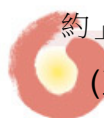
談到「債」之關係，當然應從「債之發生原因」談起。又，私法自治原則鼓勵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之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形成「法律關係」，因此以「契約行為」的方式發生債之關係，便成為私法自治原則下最基本、典型的債之發生原因。是故，在思考、分析當事人間錯綜複雜的法律關係時，除了應立刻聯想到「債」之關係外，更應從「契約」開始檢討，檢視當事人間是否已有意思表示合致，以判定當事人間是否已有契約成立。

（二）債之發生——不當得利

一旦認定當事人間沒有契約關係發生，卻已有利益的變動，此時法律即有介入的必要。詳言之，如當事人間有了財產利益的移動，且非當事人依契約所安排者，民法設計了「不當得利」，以重新調整該利益之變動應如何處理；只要該當民法第179條之要件，當事人間即會依法發生「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並依民法第181、182條等規定決定應返還利益之方法與範圍。由是可知，不當得利乃法定債之關係，此與「契約」係經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形成者，截然不同。

（三）債之發生——侵權行為

如當事人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民法則提供了「侵權行為」制度以填補當事人之損害。「侵權行為法」的主要目的即是課權利主體以「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般注意義務」，亦即權利主體必須注意不得因自己的不當行為損害他人的權利或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如因違反注意義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須為其侵權行為所引起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債之發生——無因管理

上述是私法自治原則運轉出來的基本架構，而「無因管理」則是私法自治原則的例外。當權利主體未經法律授權、亦無契約為基礎的前提下，擅自介入他人之事務，並且因其介入而出現了財產利益之移動或發生損害，原本應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規範之。然而，如介入者非為自己之利益、而係為他人（本人）之利益為之，民法並未立即以「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論之，而是以民法第172條以下所定之「無因管理」處理之。

至於「債之效力」、「債之消滅」等部分的體系，請參見本書第二、三章導讀部分的說明。

三、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之法律關係——物權

第二種法律關係即是「權利主體」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民法第三編物權編就是在規範此項課題。進一步的說明，請參見拙著「民法物權」。

四、身分關係

最後則是權利主體間基於一定的身分所發生的法律關係，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即屬身分關係的規範。

有了上述的認識，請翻到下一頁，精采的「債之發生原因」就要開始了！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契 約

導讀——幫助你了解制度起源與規範目的

「法律關係」的形成，原則上應由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為之；而以「法律行為」所形成的債之關係，即為「契約」，因此「契約」當屬民法最典型、也最重要的債之發生原因。

正因為如此，於判定當事人之間是否有債之關係發生時，應先探討「契約」的有無；倘若沒有契約關係之成立，再依序探討是否符合「無因管理」；「無因管理」亦不成立時，這時才應該檢討「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

一、契約之成立

案例1

甲、乙二人簽立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有如下約定事項：

第1條：甲同意將其所有A地設定地上權於乙，由乙在A地上興建倉庫使用，期限20年，地租每年20萬元。

第2條：地租以5年為一期，一次支付100萬元。

第3條：乙承諾地上權存續期間內，不將A地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名義交付他人使用。

嗣後，甲、乙雙方會同赴地政機關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但僅登記約定事項第1條之內容。問：兩年後，甲將A地贈與並移轉所有權於其長女丁，丁雖知悉甲、乙以5年為一期支付地租之協議，仍請求乙依當地習慣，每年按期支付地租。丁之請求，有無理由？（改編自104司）



實務精華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簡上字第213號判決——網路廣告乃要約誘引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同法第153條第1項有所規定。又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同法第154條）。是以「要約」與「要約之引誘」為不同概念，前者須受其意思表示之拘束，如經相對人承諾，契約即成立，要約人須負契約上義務；至後者僅在喚起他人向自己要約為作用之意思通知，必須經自己承諾後，契約始能成立。……

依上開所述，被上訴人雖於網頁標價出售商品，並無以之為要約而受其拘束之意思表示，即於上訴人透過雅虎超級商城購物平台網頁之指示操作後，被上訴人仍就是否接受此訂單及產品之價格等契約成立之要件，有自由決定之權。上訴人雖辯稱依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應該是上訴人和被上訴人的契約成立後，YAHOO才會發出訂購通知書，YAHOO寄出的通知，只是在證明兩造的契約已經成立云云，惟依YAHOO之回函內容，並無法證明其寄發制式之通知書即表示兩造契約已經成立，僅說明店家保留訂單接受與否權利……等語，且上訴人於訂購系爭商品時即知悉被上訴人於系爭網站上所標示之保有有權取消訂單等句。是以，被上訴人於系爭網站上張貼系爭商品，是喚起他人向自己要約為作用之意思通知，必須經被上訴人承諾後，契約始能成立，故被上訴人在YAHOO超級商城之張貼系爭商品性質為要約之引誘。



觀念解析

「契約」乃權利主體透過兩個相對立、內容互相一致的意思表示所組成的法律關係（雙方行為）。民法自第153條以下，就契約的成立方式加以規範；惟於債編總論，其規範重點僅是債權契約之成立所應具備之共通要件，至於各個契約特有之要件，則留待債編各論再作規範。

6 ● 債法總論

回到契約的成立方式。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互相同意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依此，契約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意思表示所組成，且意思表示之內容必須「相對立」及「相互一致」，契約始得有效成立；而這兩個互相對立但內容一致的意思表示，一為「要約」、另一則為「承諾」。

(一)「要約」與「承諾」

不論是「要約」或「承諾」，其本質均是意思表示，只是來到了債編總論，民法另賦予特有的別稱。正因為其本質為意思表示，所以筆者在拙著「民法總則」第三章法律行為所提及之意思表示的諸項問題，於此均有適用。

話雖如此，「要約」有個特殊問題是民法總則編未加以規範的，那就是「要約拘束力」。什麼是「要約拘束力」？簡單的說，所謂「拘束力」指的是「存續期間」，而「要約拘束力」即是在規範要約的效力，究竟可以存續多久的問題。

何以要約必須具備「拘束力」？按民法總則編僅規範意思表示的成立與生效要件，但是當意思表示成立、生效之後，其「存續期間」究竟有多久？這個看似簡單問題卻是影響深遠！蓋凡要約仍有效存續，要約人均須受到要約的拘束，不得任意加以變更、亦不得撤回之，並且只要相對人為承諾，契約即為成立。為避免要約人在為要約之後，永遠受到要約的拘束，必須進一步規範要約之存續期間，此即為要約之拘束力。

民法第154條第1項前段僅就要約拘束力設有相當簡單的規範：「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學說的發展則顯得精緻許多，而將「要約拘束力」的意義，分成以下兩個層面：

1.形式拘束力

當要約成立並且生效之後，只要在要約之存續期間內，要約人即不得任意變更、撤回其要約。

2.實質拘束力

當要約到達相對人之後，其因此取得「承諾適格」，亦即相對人取得了一項法律地位，可以對於該要約作出相對應的承諾，並且當承諾之



先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意思表示到達要約人之後，契約即為成立。

正因為要約具有以上的拘束力，當然必須就其拘束力有所限制，否則要約人將因而承擔過重的責任。茲將民法所規範之要約拘束力消滅之原因，整理於後：

-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民 § 158—未於期限內為承諾，因為期限經過而失其拘束力
- 要約一經拒絕，立即失其拘束力—民 § 155
- 要約未定有承諾期限—對話的要約—民 § 156—非立時承諾，要約即失其拘束力
- 非對話的要約—民 § 157—未於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達到的時間內承諾，要約即失其拘束力

1.要約經拒絕者

民法第155條規定：「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是以，要約之相對人只要一為拒絕之表示，該要約立即喪失其拘束力。同時，依民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2.逾越承諾期限

要約人可以於要約設定承諾期限，若相對人未於該期限內為承諾者，該要約即喪失拘束力，民法第158條設有規範：「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縱使要約人未設定承諾期限，也不能讓要約無限制的存續下去，因此民法設有兩個補充性規範，分別是民法第156條規定：「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及第157條規定：「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3.要約經撤回

「撤回」與「撤銷」之意義，大不相同。按民法所規範的「撤銷



先試閱版

搶先試閱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債法總論／李淑明著. -- 十四版. --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 2025.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63-0（平裝）

1.CST：債法

584.3

114011461

債法總論

5P004RN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元照出版

出版年月 2022 年 6 月 十二版第 1 刷
2025 年 9 月 十四版第 1 刷

搶先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63-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78&bkid_1=&KindID3=&KindID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債法總論

這是一本值得推薦及珍藏的好書！

- 如果您拿起民法法典，看到密密麻麻的文字，感到一陣心慌與頭暈，不知該從何開始……那麼，這本書是您的不二選擇。是的！學習債總的方法，本書清楚地告訴您。
- 如果您已經和債總奮戰多時，但總是頭歸頭、腳歸腳，頭尾永遠打不到照面，不了解「債之發生」與「債之效力」之間，該如何讓它們彼此熟識？那麼，這本書是您的必備寶典。是的！債總看似零零散散的規定，本書為您一一串起。
- 如果您正在考海裡浮浮沉沉的奮鬥，那麼，本書嚴選重要的實務見解和全真考題，示範如何鋪陳絕佳的實例題答案、快速找出選擇題的爭點，是您的致勝秘方。是的！觀念與考試的連結，本書完整的傳達給您！

ISBN 978-626-369-363-0



9 786263 693630



5P004RN

定價：7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